

安徽能源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修订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结算试运行第5版）若干条款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各市场经营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现货市场运行实际，对《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结算试运行第5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修订情况表



附件

修订情况表

序号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5版) 内容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6版) 修订内容
1	第二条 政策依据	<p>增加：8.《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p> <p>9.《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p> <p>10.《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市场建设指引>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1171号）等文件。</p>
2	第八条 现货电能量市场包括日前电能量市场和实时电能量市场，本规则中简称为日前市场和实时市场，采用全电量申报、集中优化出清的方式开展，通过集中优化计算，得到机组开机组合、分时发电出力曲线以及分时现货电能量市场价格。	第八条 现货电能量市场包括日前电能量市场和实时电能量市场，本规则中简称为日前市场和实时市场。日前市场以发用电两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量价信息为基础，通过集中优化计算，得到日前电力曲线以及分时价格；同时为满足系统运行安全需要，保障市场环境下的电力可靠供应，日前开展可靠性机组组合，以负荷预测、新能源功率预测以及经营主体在日前市场报价为基

序号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5版) 内容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6版) 修订内容
		础，通过集中优化计算，得到运行日机组组合。实时市场在日前可靠性机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优化计算，得到机组实时发电出力曲线以及分时价格。
3	第十条 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三类。经营主体包括各类型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新型经营主体（初期包括新型储能和虚拟电厂等，后期逐步扩大范围）。电网企业指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用户分为直接参与（或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和电网代理工商业购电用户，本规则市场用户指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	第十条 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三类。经营主体包括各类型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包括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电网企业指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4	第十五条 综合考虑发电企业运营、市场用户电价承受能力等因素，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市场运营机构可设置市场申报价格上下限以及市场出清价格上下限。	第十五条 综合考虑发电企业运营、电力用户电价承受能力等因素，现货市场申报及出清价格上限取1100元/兆瓦时，申报及出清价格下限取0元/兆瓦时。

序号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5版) 内容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6版) 修订内容
	<p>.....</p> <p>市场限价综合考虑边际机组成本、电力供需情况、失负荷价值、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经科学测算后按规则规定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p>	<p>市场限价综合考虑边际机组成本、电力供需情况、失负荷价值、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p>
5	<p>第三十八条 中长期直接交易带曲线开展，以双边协商方式开展的直接交易，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交易曲线；以集中方式开展的直接交易，采用交易公告给出的典型交易曲线。典型交易曲线由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安徽电网负荷特性或发电曲线特性制定。有绿电合约的新能源场站，其绿电合约的电能量部分暂视为一般中长期合约，按照双方自行约定交易曲线分解；若未约定曲线分解，按照风光典型曲线分解。</p>	<p>第三十八条 中长期交易按照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年度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执行，中长期合约至少应包括执行周期、分时电量（电力曲线）、分时价格等要素。有绿电合约的新能源场站，其绿电合约的电能量部分暂视为一般中长期合约。</p>
6	<p>第六章 日前电能量市场</p> <p>第四十一条 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电能量市场采用火电机组“报量报价”、新能源场站“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独立储能及虚拟电厂“报量报价”或“自调度”、市场用户“报</p>	<p>第六章 经营主体参与现货市场方式</p> <p>第四十条 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发电侧主体是省调公用煤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所有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发电，下同)、参与绿电交易的生物质发电机组；用户侧主体是批发用户、售电企业及电网代理工商</p>

序号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5版) 内容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结算试运行第6版) 修订内容
	<p>量不报价”模式。</p> <p>第四十二条 参与日前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是省调公用煤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平价新能源场站（特指风电、光伏发电，下同，初期为总装机3万千瓦及以上，后期逐步扩大范围）。后续根据市场推进情况，逐步扩大经营主体范围。</p>	<p>业购电；新型经营主体包括独立储能、虚拟电厂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后续根据市场推进情况，逐步丰富经营主体范围。</p> <p>第四十一条 煤电机组以“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新能源场站可选择以“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也可以选择以“不报量不报价”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已参与2025年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由市场运营机构组织市场主体集中确认参与现货方式；其余项目在首次注册时，应确认参与现货方式；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方式原则上按年申请变更。初期，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新能源项目、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参与现货市场，其上网电量部分以“不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具备相关技术条件后可“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参与绿电交易的生物质发电机组以“不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具备相关技术条件后可“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p>
7	第四十三条 市场用户及电网代理工商业购	第四十二条 批发用户、售电企业及电网代理工商业